

请输入搜索关键词



政府信息  
公开指南



法定主动  
公开内容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

政府信息  
公开年报

#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519C/2021-00141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: 2021-04-16
名称: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受理企业工业厂房建设资助项目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1-04-16
主题词:	

##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受理企业工业厂房建设资助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4-16 浏览次数: 362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光府规〔2019〕14号)及《深圳市光明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操作规程》(深光工信〔2020〕77号)相关规定,现对企业工业厂房建设资助项目进行受理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受理项目

企业工业厂房建设资助项目(城市更新重建类项目存在新型工业用地〔M0〕采用一级工业区块线厂房建设标准新建或改建的情形,且项目已竣工)。

### 二、申报时间

(一)网络填报申报时间:2021年4月14日(星期三)至2021年4月30日(星期五)18:00时止(注: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,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);

(二)纸质材料受理时间:2021年4月16日(星期五)至2021年4月30日(星期五)9:00-18:00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线上填报材料:请登录光明区政府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(网站:<http://218.17.84.7:8191>)在线填报申请书。请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,在填报完成后耐心等待预审通过,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通知企业;若审核未通过,请按照意见及时修改。(注:网上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书面材料)

(二)打印纸质材料:审核通过后,请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,从平台导出带水印的《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。请制作一份目录,非空白页(含封面)连续编写页

码，一式1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并胶装成册。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，多页的加盖骑缝印章。

(三) 受理地址：光明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14楼1412室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。（注：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时需查验相关原件。疫情期间，请戴好口罩。）

#### 四、受理依据

(一) 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配套措施（深光府规〔2019〕14号）。

(二) 《深圳市光明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操作规程》（深光工信〔2020〕77号）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咨询电话：余工：21389087、88211311。

(二) 受理部门：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企业工业厂房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.doc](#)
2. [附件2：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.doc](#)